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111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9831A00_ATTCH1.pdf、111983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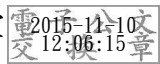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兼顧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展，並維護戮力從公之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尊嚴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公務人員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，請切實依所附銓敘部函說明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4年11月6日府人力字第1041036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原函及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